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中秩字第151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被移送人 杜威遠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2020020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杜威遠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壹個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、時間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2時6分許。

(二)、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玉成路、玉寶路（協和公園）。

(三)、行為：於上揭時地，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一)、被移送人杜威遠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、經警查獲，有查獲員警之職務報告書、警詢筆錄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刑事案件照片可稽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杜威遠於公共場所施用強力膠，經查獲後坦承上情之態度，及其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無業，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扣案之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1個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其吸食迷幻物品為所用之物，此業據被移送人杜威遠陳明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01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9 書記官 洪加芳